

专家评审意见

项目名称	河北华冠霖矿泉水有限公司青龙泉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		
申报单位	河北华冠霖矿泉水有限公司		
编制单位	河北中瑞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矿区面积	****	矿山规模	****
生产规模	****	开采方式	****
方案服务年限	****		

专家评审意见

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《河北华冠霖矿泉水有限公司青龙泉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听取了申报单位和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审阅、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矿区位于临城县 ****。开采矿种为矿泉水，《报告表》编制的区域包括采矿权范围及采矿活动影响范围，面积 60.6428 公顷，在现状问题和预测问题识别分析的基础上，对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与生态服务功能退化等问题的类型、范围、面积、程度、时序等进行了综合诊断评价，对破坏情况进行了分区、分级。水厂场地、井房场地、废水沉淀池损毁程度综合评价为重度，其他区域损毁程度综合评价为轻度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中矿区生态修复范围 1.3518 公顷，永久性建设用地 1.3331 公顷，矿区生态修复责任范围 0.0187 公顷。参照确定的生态系统，拟复垦修复为乔木林地，其中井房场地 0.0050 公顷、废水沉淀池 0.0137 公顷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中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及工程内容基本合理；监测、管护目标与措施、工程量设置和测算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；矿区生态修复经费估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，总投资 2.9873 万元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中矿区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面积 32.4220 公顷，矿山在生产建设过程中，应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严禁破坏占用，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下降、农民利益有保障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地热、矿泉水等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。矿区基本情况介绍较清楚，编制的区域范围准确；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分析准确；生态修复分区、分期目标任务明确，时序安排合理，工程部署及生态修复措施基本可行；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；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备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名单附后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王品萍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河北华冠霖矿泉水有限公司青龙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

论证会专家名单

姓 名	职 称	工作单位	签 字
王占辉	正高级工程师	河北省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	王占辉
宋会杰	正高级工程师	河北省水利 engineering 局集团有限公司	宋会杰
石利军	高级工程师	邢台市信都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	石利军
宋 健	高级工程师	河北诚信华夏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	宋健
乔 薇	高级工程师	邢台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	乔薇